

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C2023-388)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拆除桥下破损的衬砌、排水管道、盖板涵, 使用毛石、砼对桥下空间进行衬砌, 砌筑钢筋砼防护墙、清淤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需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 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如下工程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 GC2023-388

2、内容及分包情况(工程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A 建设路二道沙河桥下部结构紧急修复工程 拆除桥下
破损的衬砌、排水管道、盖板涵, 使用毛石、砼对桥下空间进行衬砌, 砌筑钢筋砼防护墙、
清淤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需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 (1) 出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2)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 (6) 供应商信息表(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0472-6866316

邮箱：zyzb6666@vip.163.com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劳动路 81 号

联 系 人：霍丹丹

电 话：5226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联 系 人：张静

电 话：0472-6866316

电子邮件：zyzb6666@vip.163.com



